

公司代码：600136

公司简称：道博股份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4
四、附录.....	14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易仁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旭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8,973,977.86	191,532,991.58	5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028,112.91	134,753,745.86	501.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5,066.53	-8,513,900.1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07,384.96	8,426,924.92	4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12.36	-1,118,042.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12.36	-1,118,042.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84	增加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5,146,071	21.43%	14,893,617	质押	35,123,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游建鸣	27,165,371	16.56%	27,165,371	质押	9,500,00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7.43%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3.90%	0	质押	6,3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3.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64,836	2.66%	4,364,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3,172,175	1.93%	3,172,175	质押	1,586,0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72,872	1.87%	3,072,87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2,349,716	1.43%	2,349,7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 联安—光大—叶山1号资产管 理计划	1,570,277	0.9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0,25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52,454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9,507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人民币普通股	6,396,608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000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光大— 叶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0,277		人民币普通股	1,570,27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吾股丰登2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13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1,055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尊享2号分级 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599,915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宏吉1号分级 资产管理计划	5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500		
孙福忠	5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除知悉游建鸣与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余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878,779.56	22,483,298.36	215.25%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收账款	281,922,809.28	10,394,678.18	2612.18%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46,376,345.44	4,918,093.62	842.97%	主要系子公司恒裕矿业预付货款较年初增加, 以及 2015 年 2 月新增子公司强视传媒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364,666.54	3,285,143.37	367.70%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存货	282,254,130.92	1,232,118.68	22808.03%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56,670.60	0	100.00%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商誉	334,047,506.02	0	100.00%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所取得的高誉价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54,049.81	83,385.50	2123.47%	主要系公司确认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7,736.64	183,579.26	1968.72%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0	100.00%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票据	44,700,000.00	20,300,000.00	120.20%	主要系子公司恒裕矿业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9,483,528.05	5,135,775.80	1447.64%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	23,683,892.26	2,419,054.16	879.06%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44,308.11	946,597.88	31.45%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利息	1,774,990.94	0	100.00%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7,684,682.81	4,663,042.63	2852.68%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64,018,461.00	104,444,000.00	57.04%	主要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强视传媒所致
资本公积	623,231,308.01	1,817,689.27	34187.01%	主要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强视传媒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10,028,112.91	134,753,745.86	501.12%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3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3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8,507,384.96	8,426,924.92	475.62%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

				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39,071,761.37	6,041,957.23	546.67%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319,334.52	574,810.80	-44.45%	主要系子公司恒裕矿业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750,497.35	1,687,398.29	240.79%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2,041,948.57	324,175.51	529.89%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营业利润	480,800.77	-957,687.33	不适用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净利润	151,545.22	-1,228,797.78	不适用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01,604.27	7,247,816.46	242.19%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9,347.12	1,088.89	1527083.38%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0,814.71	5,703,007.12	311.20%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368.44	1,158,408.73	181.28%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5,457.08	1,768,115.78	154.82%	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强视传媒代扣代缴的税费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1,377.69	7,133,273.82	236.47%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048,1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瑞尾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0	0	100.00%	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收购强视传媒支付的现金对价净额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500.00	0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购强视传媒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0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购强视传媒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0	100.00%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子公司恒裕矿业增加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4,597.69	270,600.00	1124.91%	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2月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 截至2015年2月17日, 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并于2015年3月17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15年3月23日, 由于本公司正在商讨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4日起停牌。现经公司确认, 该讨论中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星汉宜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星汉宜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所获新增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其他	新星汉宜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星汉宜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所持道博股份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星汉宜	<p>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道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道博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道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道博股份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道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本公司承诺给予道博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道博股份及道博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对于道博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及道博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道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p>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否	是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新星汉宜	<p>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道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的利益。</p> <p>2、本公司作为道博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道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2015年2月17日起	否	是		
其他	新星汉宜	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5年2月17日起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游建鸣	<p>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诺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99.92 万元、7,582.97 万元及 9,641.07 万元；强视传媒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43.77 万元、6,392.56 万元及 8,164.1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则游建鸣还承诺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65.36 万元；强视传媒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123.15 万元。</p> <p>承诺期内，如强视传媒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p>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是	是		

			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游建鸣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限售	游建鸣	<p>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完成，游建鸣自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p> <p>（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0%；</p> <p>（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25%；</p> <p>（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0%。</p> <p>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p>	2015 年 2 月 17 日	起 4 年内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其他	游建鸣、金华东影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自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经道博股份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道博股份的控制权。 2、12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在道博股份的股份表决权。1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如新星汉宜增持股份，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与新星汉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本次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 3、违反承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应减持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3 年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游建鸣	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本人作为道博股份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道博股份（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道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道博股份和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道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人承诺给予道博股份与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道博股份及道博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道博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及道博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道博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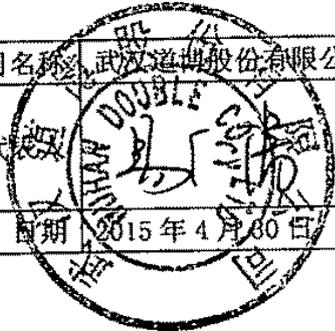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解决关联交易		<p>道博股份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道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三、本人承诺：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道博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道博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与道博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的利益。</p> <p>五、本人承诺：本人作为道博股份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道博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作为道博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道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2015年2月17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新星汉宜	<p>承诺控股子公司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向本公司出具书面保证：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所产磷矿石将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优先满足恒裕矿业的采购需求；恒裕矿业采购后的剩余磷矿石，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若向除恒裕矿业以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时，出售价格将不得低于上述价格。</p>	2011年12月1日起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年4月30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878,779.56	22,483,29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53,632.00	3,116,000.00
应收账款	281,922,809.28	10,394,678.18
预付款项	46,376,345.44	4,918,09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040.00
其他应收款	15,364,666.54	3,285,14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254,130.92	1,232,11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6,670.60	
流动资产合计	702,307,034.34	45,488,372.2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94,289.00	62,494,28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70,108.10	83,214,965.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253.95	68,400.04
开发支出		
商誉	334,047,506.02	
长期待摊费用	1,854,049.81	83,38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7,736.64	183,57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666,943.52	146,044,619.37
资产总计	1,188,973,977.86	191,532,991.5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700,000.00	20,300,000.00
应付账款	79,483,528.05	5,135,775.80
预收款项	23,683,892.26	2,419,05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4,308.11	946,597.88
应交税费	9,570,636.90	10,149,316.62
应付利息	1,774,990.94	
应付股利	1,777,096.00	1,777,096.00
其他应付款	137,684,682.81	4,663,04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919,135.07	45,390,883.0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0,896.99	1,360,896.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896.99	1,360,896.99
负债合计	360,280,032.06	46,751,780.0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4,018,461.00	104,4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231,308.01	1,817,68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43,130.06	6,943,13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35,213.84	21,548,9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028,112.91	134,753,745.86
少数股东权益	18,665,832.89	10,027,46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693,945.80	144,781,21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973,977.86	191,532,991.58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旭先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30,557.86	1,316,88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040.00
其他应收款	27,949,462.75	310,462.7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880,020.61	2,786,391.3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94,289.00	62,494,28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2,779,257.04	92,779,257.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729.33	734,89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500.05	68,40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34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829,121.47	156,076,840.55
资产总计	839,709,142.08	158,863,231.8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2,717.88	946,597.88
应交税费	1,539,236.39	1,556,03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77,096.00	1,777,096.00
其他应付款	98,625,932.93	95,508,00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684,983.20	99,787,738.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0,896.99	1,360,896.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896.99	1,360,896.99
负债合计	104,045,880.19	101,148,635.5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4,018,461.00	104,4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218,063.20	3,804,444.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43,130.06	6,943,130.06
未分配利润	-60,516,392.37	-57,476,97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663,261.89	57,714,5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709,142.08	158,863,231.86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旭先生

##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507,384.96	8,426,924.92
其中：营业收入	48,507,384.96	8,426,92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26,584.19	9,384,612.25
其中：营业成本	39,071,761.37	6,041,957.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79.47	135,010.88
销售费用	319,334.52	574,810.80
管理费用	5,750,497.35	1,687,398.29
财务费用	2,041,948.57	324,175.51
资产减值损失	757,662.91	621,25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800.77	-957,687.3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800.77	-957,687.33
减：所得税费用	329,255.55	271,11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45.22	-1,228,7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12.36	-1,118,042.17
少数股东损益	-3,067.14	-110,755.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545.22	-1,228,7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12.36	-1,118,04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7.14	-110,755.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旭先生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34,924.78	740,129.11
财务费用	4,489.38	2,041.32
资产减值损失		674,52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9,414.16	-1,416,692.3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9,414.16	-1,416,692.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414.16	-1,416,69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9,414.16	-1,416,692.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旭先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01,604.27	7,247,81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9,347.12	1,0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0,951.39	7,248,90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0,814.71	5,703,007.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368.44	1,158,40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5,457.08	1,768,11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1,377.69	7,133,2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6,017.92	15,762,80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5,066.53	-8,513,900.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8,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0.00	2,048,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18.97	7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27,718.97	7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68,678.97	1,972,1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4,597.69	270,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597.69	27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85,402.31	-270,6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4,031,656.81	-6,812,40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7,122.75	17,940,350.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0,878,779.56	11,127,950.28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旭先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445.69	1,0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445.69	1,02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532.48	816,48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8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5,364.91	1,826,4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5,897.39	2,917,9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4,451.70	-2,916,940.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8,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0.00	2,048,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19.00	7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0,919.00	7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51,879.00	1,972,1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13,669.30	-944,84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888.56	9,794,882.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30,557.86	8,850,041.94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旭先生